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4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武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緝字第4739號、第4740號、第4741號、第4742號、第47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武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零錢罐貳個、手提包壹個、包包壹個及新臺幣柒萬柒仟柒佰壹拾陸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蔡武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、方式，先後為五次竊盜犯行。
- 二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武強於警詢、偵查時坦白承認，並有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被告犯行，均堪認定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先後五次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五罪，犯意各別，時地有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持、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、犯罪之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五、被告所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

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
02 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
04 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5 文。

06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
08 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
09 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
10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2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粘 建 豐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刑法第320條：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
19 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
21 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時間、地點、方式	證據資料	宣告刑及沒收	備註
1	陳秀華 (有提告)	蔡武強於113年1月13日2時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，竊取陳秀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內之零錢罐2個及其中零錢(價值新臺幣1,800元)，得手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(土城瑞坤宮)。	【113年偵字第9362號】 1、被告蔡武強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。 2、證人即告訴人陳秀華於警詢時之證述。 3、監視器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。 4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(已發還新臺幣184元)。	蔡武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零錢罐貳個及新臺幣壹仟陸佰壹拾陸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被告竊得之新臺幣1,800元，經警扣案並已發還告訴人新臺幣184元，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(見偵字第9362號卷第8-12頁)，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2	廖克倚 (未提告)	蔡武強於113年2月15日3時5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弄00號前，竊取廖克倚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內之現金(約新臺幣100至200元)，得手後徒步逃逸。	【113年偵字第17800號】 1、被告蔡武強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。 2、證人即被害人廖克倚於警詢時之證述。 3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。	蔡武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被害人雖於警詢時證稱遭竊現金約新臺幣100-200元等語(見偵字第17800號卷第6頁反面)，惟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竊取之確切數額為何，基於罪疑有利被告原則，應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100元。
3	陳嬾 (未提告)	蔡武強於113年2月24日12時4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號(華德公園)，竊取陳嬾所有之手提包1個(內有現金新臺幣11,000元)，得手後徒步離去。	【113年偵字第18788號】 1、被告蔡武強於偵查時之自白。 2、證人即被害人陳嬾於警詢時之證述。 3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。	蔡武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提包壹個及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	無。

				宜執行沒收時， 追徵其價額。	
4	許美琪 (有提告)	蔡武強於113年5月8日22時4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0號對面，竊取許美琪所有之包包1個(內有現金新臺幣5,000元，得手後將包包丟棄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。	【113年偵字第31200號】 1、被告蔡武強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。 2、證人即告訴人許美琪於警詢時之證述。 3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。	蔡武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包壹個及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無。
5	王信智 (有提告)	蔡武強於113年5月11日4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，竊取王信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內之現金新臺幣60,000元，得手後隨即離開。	【113年偵字第32023號】 1、被告蔡武強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。 2、證人即告訴人王信智於警詢時之證述。 3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。	蔡武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無。